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13 号公布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引航员管理，提高引航员素质，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引航员适任证书的取得、培训和考试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引航员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依照本办法负责统一实施全国引航员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办法规定具体负责引航员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引航员，是指持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以下简称引航员适任证书)，并受聘于引航机构的人员。

第二章 引航员适任证书

第五条 按海港和内河两个类别，引航员等级分为一级引航员、二级引航员和三级引航员。

海港引航员的引航范围是沿海港口及附近水域，内河引航员的引航范围是内河港口和航线。

第六条 引航员按下列规定权限引领船舶：

(一) 海港、内河一级引航员可以在各自的引航范围内引领任何船舶；

（二）海港二级引航员可以引领总长小于 250 米的船舶，内河二级引航员可以引领总长小于 200 米的船舶；但是总长等于或者大于 180 米的客船除外；

（三）海港三级引航员可以引领总长小于 180 米的船舶，内河三级引航员可以引领总长小于 150 米的船舶；但是客船和散装液化气船、散装危险化学品船除外。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海事管理职责的机构可以根据本辖区港口、航道、通航环境、特定类型船舶的实际情况以及引航员的任职年限等因素，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范围内制定各类别、等级引航员引领的船舶种类和长度的具体规定。

基于港口引航作业条件确需对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引领船舶种类和长度作出小幅调整的，应当报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批准。

第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引航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引航员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引航员适任证书后，才可以引领相应种类和长度的船舶。

第九条 申请引航员适任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二）符合引航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 （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 （四）经过相应的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并通过相应的考试；
- （五）具有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十条 申请引航员适任证书，应当向具有相应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引航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二）身份证件；
- （三）船员健康证明；
- （四）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 （五）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 （六）引航员适任考试成绩单和特殊培训证明；
- （七）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证明。

第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签发相应类别、等级和引航范围的引航员适任证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签发引航员适任证书，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引航员电子适任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引航员适任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适任证书编号；
- （二）持证人的姓名、性别等信息及签名；
- （三）适用范围：类别、等级、引航范围；
- （四）签发机关名称和签发官员署名；
- （五）签发日期和有效期截止日期。

第十三条 引航员适任证书有效期不超过 5 年。

第十四条 申请引航员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应当在引航员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申请，满足下列条件，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材料：

- （一）完成规定的最低引领船舶艘次或者里程；
- （二）具有良好的安全记录。

对于不满足前款第（一）、（二）项规定条件的，通过了发证机关组织的相应考试的，也可以申请引航员适任证书再有效。

第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收到引航员适任证书再有效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换发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

第十六条 引航员适任证书损坏的，可以到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换发证书事宜，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换发引航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二）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 （三）被损坏的引航员适任证书。

第十七条 引航员适任证书遗失的，可以到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补发证书事宜，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补发引航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二）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海事管理职责的机构应当根据本辖区港口、航道、通航环境等情况，确定引航员等级晋升、引航范围变更和保持引航员适任证书有效所需的最低引领船舶艘次或者里程，并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批准。

第三章 引航员培训和考试

第十九条 申请引航员适任证书，应当完成相应的适任培训、特殊培训。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不定期对引航员进行知识更新培训。

第二十条 从事引航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规定，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件。

第二十一条 从事引航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引航员培训大纲以及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引航员培训，确保引航员培训质量。

第二十二条 各类别、等级引航员适任证书的考试科目应当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规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申请引航员适任考试，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提前 3 个月公布引航员考试计划。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于考试开始之日 5 日以前向申请人签发准考证。

第二十四条 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大副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的，同时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可以参加海港三级引航员适任考试。

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大副适任证书或者内河船舶 3000 总吨及以上一类大副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的，同时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可以参加内河三级引航员适任考试。

引航机构直接招收的船舶驾驶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取得海船无限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或者内河船舶 3000 总吨及以上一类二副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的，同时具有不少于 18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可以参加相应类别的三级引航员适任考试。

第二十五条 持有三级引航员适任证书，并且具有不少于 36 个月相应引航资历，达到规定的最低引领船舶艘次或者里程的，可以参加相应类别的二级引航员适任考试。

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船长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的，同时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可以参加海港二级引航员适任考试。

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船长适任证书或者内河船舶 3000 总吨及以上一类船长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的，同时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可以参加内河二级引航员适任考试。

第二十六条 持有二级引航员适任证书，并且具有不少于 36 个月相应引航资历，达到规定的最低引领船舶艘次或者里程的，可以参加相应类别的一级引航员适任考试。

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船长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60 个月的，同时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可以参加海港一级引航员适任考试。

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船长适任证书或者内河船舶 3000 总吨及以上一类船长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60 个月的，同时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可以参加内河一级引航员适任考试。

第二十七条 申请同类别适任证书变更引航范围考试的，应当具有不少于 6 个月的申请引航范围的见习引航资历，同时达到规定的最低见习引领船舶艘次或者里程。

第二十八条 海港引航员可以申请相同等级的内河引航员适任证书。

海港引航员参加内河引航员适任考试的，应当具有不少于 6 个月的申请引航范围见习引航资历，同时达到规定的最低见习引领船舶艘次或者里程。

第二十九条 内河引航员可以申请海港三级引航员适任证书。

内河引航员参加海港三级引航员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具有不少于 3 个月的申请引航范围见习引航资历，同时达到规定的最低见习引领船舶艘次或者里程。

第三十条 参加适任考试的，经考试后，有部分科目不及格的，可以在自初次考试的准考证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申请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考试的，所有已考科目的成绩失效。

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考试成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引航机构应当加强引航员任职资格管理，如实记录引航资历和安全记录。

第三十三条 引航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分别建立引航员技术档案，并保持档案信息连续、完整、有效。

引航机构应当在引航员技术档案中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引航机构应当每年将引航员技术档案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除引航机构报备的信息外,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引航员技术档案中记载引航员考试以及违法记录等信息,并将相关信息通知引航机构。

第三十四条 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期间应当携带引航员适任证书。

引航员应当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舶。

第三十五条 引航员中断引领船舶 12 个月及以上,重新引领船舶之前,应当完成不少于 1 个月的见习引航,通过引航机构组织的考核。

引航机构对上述过程应当保持完整的记录。

第三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于在任职期间发生承担对等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重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引航员,应当进行引航员适任能力考核;考核结果表明不再符合适任条件的,应当撤销其适任证书,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发生上述事故后,引航员在发生事故前的本等级引航资历不能作为申请考试的引航资历。引航资历自发生事故后重新开始计算。

第三十七条 被吊销适任证书的引航员,自被吊销证书之日起 2 年后,可以申请参加比其被吊销的引航员适任证书级别低一等级或者三级引航员适任考试。

第三十八条 除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引航员适任证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引航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引航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未持有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引航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引航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机构不如实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并保持连续完整有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规定签发引航员适任证书；
-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
-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 （一）引航是指持有有效适任证书的引航员，在引航机构的指派下，从事的引领相应船舶航行、靠泊、离泊、移泊、锚泊等活动；
- （二）总长是指自船舶最前端至船尾最后端间的水平长度；
- （三）引航员适任证书是指证明持证人具备引领相应类别、等级船舶的能力的资格证书；
- （四）引航员适任培训是指适任考试考前培训、雷达观测和模拟器培训；对于海港引航员，还包括自动雷达标绘仪培训；
- （五）适任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评估。理论考试以理论知识为主要考试内容，重点对引航员专业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程度进行测试。评估通过对相应船舶、模拟器或者其他设备的操作，国际通用语言听力测验与口试等方式，重点对引航员专业知识综合运用、操作及应急等能力进行技能测评；
- （六）引航资历，是指持有不同等级的引航员适任证书期间所引领船舶的艘次或者里程数；
- （七）引航范围，是指在所取得的引航员适任证书上签注的港口、航线及相关水域；
- （八）良好的安全记录，是指在截止申请引航员适任证书有效日期前 5 年内未发生承担对等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等级的水上交通安全事故。

第四十六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引航员任职的申请、受理和作出决定的程序，应当符合《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受理引航员任职申请的权限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公布,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四十八条 引航员适任证书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印制。

第四十九条 引航员健康检查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海船船员体检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2008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8 年第 2 号),交通运输部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0 号)同时废止。

国家规章库